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2月22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11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华永芬女士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核并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拟购买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的国有土地约40亩（最终面积以勘测部门实际测量数据和签订的土地出

让合同为准)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预计本次土地价款约 1260 万元（实际金额以土地出让合同为准），另外相关税费以票据为准。

2、表决情况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情况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见会议通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无锡市太平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25 日